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张炳生先生、徐群女士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签署《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将有利于公司消除潜在的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李晓龙先生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恢复控制权不是一项交易，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控制权是不可以交易的，是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应有的权力，是不容任何人侵犯的。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千年的全面接管、控制，并提请董事会抓紧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年进行审计，以保障控制时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抓紧聘请律师事务所全面审核千年的各事项，以保障千年这些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本人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 群、张炳生、李晓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